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项目概况

采购商品有机肥一批。

## 3.2 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49,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商品有机肥	1.00	849,9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商品有机肥

参数 性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 项目概况 采购商品有机肥一批。
★	2	(二) 技术、服务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 1、须符合农业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 标准;

		<p>2、有机质(以烘干基计)≥30%;</p> <p>3、总养分(N+P2O5+K2O)(以烘干基计)≥4.0%;</p> <p>4、水分(鲜样)≤30%;</p> <p>5、酸碱度(PH)5.5-8.5;</p> <p>6、种子发芽指数(GI)≥70%;</p> <p>7、机械杂质质量分数≤0.5%;</p> <p>8、总砷(As)(以烘干基计)≤15 mg/kg;</p> <p>9、总汞(Hg)(以烘干基计)≤2 mg/kg;</p> <p>10、总铅(Pb)(以烘干基计)≤50 mg/kg;</p> <p>11、总铬(Cr)(以烘干基计)≤150 mg/kg;</p> <p>12、总镉(Cd) (以烘干基计)≤3 mg/kg;</p> <p>13、蛔虫卵死亡率≥95%;</p> <p>14、粪大肠菌群数(个/g)≤100;</p> <p>15、包装要求: 40KG/袋。</p> <p>注:2-14项技术指标以投标时提供的投标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带CMA标识)为准(复印件加盖鲜章)。</p>
★	3	<p>18、本次采购有机肥单价最高限价 559.17 元/吨,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总价不变, 以单价定数量。</p>
★	4	<p>19、纪律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 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不得向外界泄露。</p>
★	5	<p>20、主体责任要求</p> <p>(1)中标(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行业要求, 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货物供应、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p>
★	6	<p>21.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内: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p>

	<p>知后 <b>2</b> 小时内响应到场，<b>24</b> 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p> <p>问题解决后 <b>24</b>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如货物经中标（成交）供应商 <b>3</b>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调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清单并载明费用。</p> <p><b>(2)</b>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肥和作物生产过程中，按时对农户进行相关指导培训。</p> <p><b>(3)</b> 电话响应服务：全天电话响应（<b>7×24</b>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p> <p><b>(4)</b> 现场响应服务：对于电话响应不能远程处理的问题，应按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赴现场分析并解决。</p> <p><b>(5)</b> 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b>(6)</b> 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抽检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原件。</p>
★	<p>7</p> <p><b>(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b></p> <p><b>1.</b>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p> <p><b>2.</b>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b>30</b> 日历天内完成；</p> <p><b>3.</b>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4.</b> 付款方式：</p> <p><b>(1)</b>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b>7</b>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b>30%</b> 预付款；</p>

	<p>(2)货物完成全部供应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乡镇、村社等指定位置，再整理收集签收的花名册等资料，报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p> <p>(3)所供应的有机肥完成全部下地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p> <p>(4)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办理费用结算，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供应过程中存在扣款将直接在支付时扣除；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为准。</p> <p><b>5.验收标准和方法</b></p> <p>(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p> <p>(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p>
--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完成全部供应且履约验收合格后, 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乡镇、村社等指定位置, 再整理收集签收的花名册等资料, 报采购人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所供应的有机肥完成全部下地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中标人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中标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调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如货物经中标（成交）供应商 3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调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清单并载明费用。(2)电话响应服务：全天电话响应（7×24 小时，含法定节假日）。(3)现场响应服务：对于电话响应不能远程处理的问题，应按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赴现场分析并解决。(4)质量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上门预防性主动回访服务，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货物质量问题。(5)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③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3.5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同义；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同义。  
3.★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对本项提供承诺函）(1)在货物供应期间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货物供应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

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

**4.★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设备费、货物费、人工费、运输装卸费、税金、利润、清洁保护费、检测（检验）费、仓储费、材料管理费、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二次转运费、赶工措施费、特殊工具费、包装及成品保护费、维修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根据供应方案及采购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供应、自负盈亏。

**5.★其他服务要求：**

（1）根据绿色种养项目要求，该批次采购的商品有机肥在项目执行中所涉及的各乡镇村要组织召开“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项目推进会及有机肥培训会”及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种植户完成施肥还田工作。报账结算时，要以现场推进会、有机肥培训会、还田现场的水印照片为结算依据材料。

（2）在绿色种养循环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配送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每配送一批由高坪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汇同相关部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报告为项目执行结束的结算依据。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有最新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